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1:20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高雄監獄受刑人才藝舍坊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2 年 03 月 19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一　目的及依據：為發揮在監受刑人藝文類特殊專長及鼓勵其創作各項藝文作品，便利同仁對本監才藝舍坊受刑人創作作品之需求，並依據法務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法矯字第０九一０九０二六七九號函示辦理。

二　受刑人遴選標準：

1 以曾經參加法務部或社會各界所舉辦之各項藝文類比賽，成績優異且獲前三名者。

2 具有藝文類特殊專長而有相當之社會知名度者。

3 本監才藝班作品精美才藝出眾者。

三　勞作金之給付：依視同作業受刑人身份給付其勞作金。

四　作品之管理：有關材料由教化科申請供應。作品之創作依所定之時程完成（設簿登記控管），完成之作品先由戒護主管登記後交由教化科承辦人員彙整陳核，並集保管供陳列於教化成果展覽室展示或參與外界展示之用。

五　受刑人創作時間及進度由戒護主管負責。

六　公務佈置之申請：請各科室以書面陳　典獄長核可後，再由教化科提供所需之作品。（設簿登記陳核）

七　本要點陳奉　典獄長核准後實施之。

八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